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钙焙烧窑尾气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5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无钙焙烧窑尾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贯彻落实我省对严格实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深挖重点行业减排潜力、深入推进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大气污染物的防治工作，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无钙焙烧窑尾气治理项目，即在现有两条焙烧窑烟气处理系统的节能环保设施（高温 SNCR 脱硝+窑尾沉降室+余热锅炉+布袋除尘器）基础上增加低温 SCR 脱硝设施，同时将原布袋除尘布袋更换为美国进口戈尔覆膜滤袋，最终实现无钙焙烧窑尾气的氮氧化物和烟粉尘减排目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5月由黄石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钙焙烧窑尾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8日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以西环审函[2019]2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目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是对无钙焙烧窑窑尾废气处理设施后面增设 SCR 低温脱硝系统及颗粒物治理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规模、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更，均按照环评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氨水依托现有储罐进行贮运和维护，就本项目而言，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卸氨过程依托现有治理设施：采用平衡管，降低压差，储氨罐设置呼吸阀，从而尽量降低无组织排放。项目依托现有 DCS 系统对脱硝装置进行监控，控制氨逃逸，脱硝后的含氨废气经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企业实现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减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了隔声、减振、厂区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控制噪声源。

（四）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在氨水储罐上方设置了喷淋降温系统，当氨水发生泄漏或储罐温度超过设定值后自动报警并启动喷淋降温系统。储罐四周设置了围堰，围堰容积为 86m³，围堰做防渗、防泄漏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氨水依托现有储罐进行贮运和维护，就本项目而言，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60m 高排气筒）；项目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配备低温 SCR 脱硝设施后，项目无钙焙烧窑废气脱硝效率大为提高，可达到 95%以上，能满足

脱硝效率达 95% 以上的设计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回收到现有工程混料工序；项目暂无废催化剂产生，届时待废催化剂从 SCR 脱硝系统中拆除后直接由厂家拖走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存放；厂内除尘系统更换的废除尘布袋暂存在厂区内已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实施为贯彻落实我省对严格实施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深挖重点行业减排潜力、深入推进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等大气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区域颗粒物及 NOx 减排，不会对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60m 高排气筒）；项目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配备 SCR 脱硝系统后，项目无钙焙烧窑废气脱硝效率可达到 95% 以上，能满足脱硝效率达 95% 以上的设计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环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脱硝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台帐管理；
- 3、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设施的管理规章，减少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 4、规范建设各类环保设施排放口及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5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钙焙烧窑尾气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2020年1月15日

名称	签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陈仁仁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3797706427
	严子	" "	副总	13971750083
专家组	王淑坤	湖北师范大学	教授	13797789108
	曹旭	黄石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507233728
	景育刚	湖北理工学院	工程师	13581295386
验收单位	莫国	环保部	工程师	1877422729
	余冬元	...	部长	13597704017
环评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				